

封面

工程名称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6260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工程名称：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合同工期	56
三、质量标准	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6
五、项目经理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九、签订时间	57
十、签订地点	57
十一、补充协议	57
十二、合同生效	57
十三、合同份数	57
1. 一般约定	58
2. 发包人	62
3. 承包人	63
5. 工程质量	6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8
7. 工期和进度	69
8. 材料与设备	71
10. 变更	72
11. 价格调整	7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4. 竣工结算	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5
18. 保险	85
20. 争议解决	86
a. 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86
b. 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审查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5
目 录	126
投 标 函	127
投标函附录	1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9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6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7
投标承诺书.....	13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4
技术标.....	145
目 录.....	146
施工组织设计.....	14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9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1
资信标.....	152
目 录.....	15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4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5
评分业绩汇总表.....	15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3
商务标.....	164
目 录.....	165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6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8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7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已经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衢发改审（2026）8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衢州市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衢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2935.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546.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一座百家塘排涝泵站，泵站设计规模（排涝规模37.15m³/s，泵排流量7.5m³/s）以及智慧新城范围14座内排水泵站智慧化改造并接入上级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房、辅助用房、潜水轴流泵、电气、照明、智能化、暖通、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及电缆排管等配套工程。雨水管最大管径为DN3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DN200，给水管最大管径DN100，敷设临时排水管最大管径为DN2200，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叶家大桥西南角。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泵房、辅助用房、潜水轴流泵、电气、照明、智能化、暖通、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及电缆排管等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546.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1) 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第6款规定

。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钱江大道2号A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14室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联 系 人: 章女士

电 话: 0570-317050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白云街道鑫港大厦1403室

联 系 人: 毛女士、方女士

电 话: 0570-3392898

邮 箱: 807281475@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u> 联系人： <u>章女士</u> 电话： <u>0570-317050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白云街道鑫港大厦1403室</u> 项目负责人： <u>毛女士</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毛女士、方女士</u> 电话： <u>0570-3392898</u> 邮箱： <u>80728147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叶家大桥西南角</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公用工程行业</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泵房、辅助用房、潜水轴流泵、电气、照明、智能化、暖通、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及电缆排管等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7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0-3392897、3392898</u> 联系人： <u>毛女士、方女士</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不予评审方式。若投标工具内需要投标人提交技术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技术标文件即可（不得签章），评标委员会不对技术标内容开展评审，技术标优劣不影响本项目评审结果。</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84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 313425.77元（不含税金额）。</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叁拾肆万元整</u>（¥ <u>34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0-3890731</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

	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备查。（2）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的系统截图页面和招标文件第七章第6款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3）投标人认为</u>
--	---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

		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 ☐ 2.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投诉受理：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0-3056395，投诉邮箱：qzsjjzbtbs@sina.com。地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A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楼，或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jyxxgk/list.html）选择本项目投诉入口在线提交。</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313425.77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

	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执行。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1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	---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
--	--

	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
--	--

		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 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 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 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 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 / </u>。
10.7	<u>特别提醒</u>	<u>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 如已通过竣工验收, 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备查。</u> <u>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u> <u>3.如发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合同工程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照投标承诺书第16条进行处理。</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不予评审方式。若投标工具内需要投标人提交技术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技术标文件即可（不得签章），评标委员会不对技术标内容开展评审，技术标优劣不影响本项目评审结果。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

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3$,则 $M1=M2=M3=N/3$;如 $N=3M3+1$,则 $M2=M3+1$, $M1=M3$;如 $N=3M3-1$,则 $M2=M3$,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M2=0.3N$,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leq$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____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

（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 (四)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衢州市主城区防洪排涝项目一百家塘泵站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日期加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相关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局要求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

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合理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本合同工程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办理申请用地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租地、土地占用税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审定预算价（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1）监理合同（12）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等。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叁套和地勘报告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本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

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如有），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相关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5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须经发包人审批的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7.1.1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及有关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场（包括场内和场外）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职务： 业主代表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9 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 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全套完整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符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贰套(原件)、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规范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及雇佣员工知悉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e. 本项目施工需符合衢州市创文及疫情防控对建筑工地的要求。

f. 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

g.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1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24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计取15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15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3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6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且发包人有权审查擅自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要求具体按本条第②款处理。

④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进行项目经理更换，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原离职项目经理不能再次入职承包人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按3.2.3第3条款处理。

3.3 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22日以上。

3.3.2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①人员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有备案要求的人员还需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来人员。

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5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30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5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且发包人有权审查擅自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要求具体按本条第②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10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1000元，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5 造价人员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按时到岗：造价人员未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到岗或者到岗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1000元，按月统计，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与分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16.2.2（6）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且保函条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生效。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办理，限期内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续保有效期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信息核实、到岗情况月度统计等人员考勤管理，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

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
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
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
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
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
门批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接
受各方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

承包人也应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 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在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至85%，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关于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①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达到衢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衢州智慧新城管委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十条》的要求，未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或违约行为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名誉或赔偿损失。③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④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红灰榜”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被列入“灰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5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一周仍未发出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4%/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备案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逾期违约金确定后可直接要求担保机构承担履约担保责任，或者在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扣取。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6) 其他非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予以签证。

7.6.2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1) 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 / 价款在 / 时期的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使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

(5) 凡是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如有）中的名称提供样品，表中所述材料及设备

品牌是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及设备。在参考品牌表中未注明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由监理人负责保管。提供样品的同时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同一系列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定同一品牌，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

增加，应由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16.2.2（6）处理。变更均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10.4.1条第（3）款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 = 1.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times Q_0) \times P_1$$

$$S_{\text{减}} = Q_1 \times P_1$$

式中 $S_{\text{增}}$ ——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_{\text{减}}$ ——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当 $S_{\text{减}} \geq 0.85 \times Q_0 \times P_0$ 时，按 $0.85 \times Q_0 \times P_0$ 计）；

Q_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注：分部分项工程量为零时，按第（3）款①扣除。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对应的《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c无信息价材料签证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以替换后的材料除税签证价与替换前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补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报价与招标控

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text{即结算综合单价}=\frac{\text{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暂列金} \times (1+\text{税金费率})-\text{暂估价} \times (1+\text{税金费率}))}{(\text{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text{暂列金} \times (1+\text{税金费率})-\text{暂估价} \times (1+\text{税金费率}))}]$ ，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根据《关于印发〈衢州市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19〕3号）文件规定及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关于印发〈衢州市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19〕3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除税签证综合单价不下浮。

（4）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异常，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处理。

（5）采用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变动（或增减）部分应重新组价，单价按10.4.1条第（3）款处理。

（6）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0.4.1条第（1）、（2）、（3）、（4）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管理，对部分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采用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于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7）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8）未尽事宜参照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50万元以上的变更，在完成价格调整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报告后，其相应进度款按审定变更造价的5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完成工程结算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50万元以下的变更，在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智慧新城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预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由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工程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另行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60%（70%）月份，超过60%（70%）按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2）调整方法：

a.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衢住建办〔2020〕37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签证的人工单价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公布的同期人工成本价记取）；

（5）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不做任何调整；

（6）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等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据实赔偿，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安全规程组织施工。针对施工现场既有地下管线（含已探明及潜在未探明管线）的探查、识别、保护、加固及可能发生的应急处置、修复等全部相关工作，其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风险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e.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含审批过程中需配合的修改、补充工作）、获批方案的现场实施，以及为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秩序所需的交通劝导人员招聘、培训、配置（含人员薪酬、劳保用品）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f. 交通组织工作内容中包含施工信息标志标牌、警示柱、漆划标线、施工围挡照明灯具等一系列交通导改施工及组织方案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g. 本项目现状雨污水管内存在树根，根据设计修复方案需清理树根及异物电线，按项计入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h. 临时污水导流按项计入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i. 施工临时用电，含电缆接入费、电费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的30%(其中工程预付款24%，民工工资预付款6%)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30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扣回预付款(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20%(分5次平均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的，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与履约担保一起递交，预付款的担保金额不少于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保函条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
方能生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 实行其他计价方式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各专业工程现行的计价依据（定额）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的规则执行。

(3)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月底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30日内，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90%，但须扣除审定预算价中的养护费金额 元，该部分养护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期分摊，发包人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如承包人养护质量不符合发包人及有关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整改但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或不予支付养护费，最后一期养护费需在完成移交手续后支付；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竣工结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8.5%【须扣除前述待支付的养护

费，养护期到后无息退还】；余款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5.3条有关约定计取、退还。②当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8.5%时，应提供至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发票。③发包人户名：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账号：1209210009201433869；税号：91330800MA29U56T19；地址：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涉及土石方外运的，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外运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外运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30日内完成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月度统一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担保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第(2)种方式。

(1) 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形象进度（如：地下空间、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验收合格）或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四套，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6个月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按2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不超结算价的0.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送市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审核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结算审核时间以市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规定为准，最终结算款以市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审定金额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并收到付款申请后90日内，扣留预付款、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统一支付时间完成)。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项目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定造价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参照衢州市财政局与各咨询单位签订的《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定点概（预）结算审核等服务协议书》规定取费标准计取。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为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___/___；
-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1.5%；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验收合格期满两年，配合发包人完成综合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后30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2) 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14.2(2)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
- (3)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5) 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
-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0.4%/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0%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0.4%/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10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达到衢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以及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十条》、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未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对第三人赔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渣土管理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12）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16.2.3 承包人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违约责任：

（一）转包。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转包违约责任：有证据证明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或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二）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约定分包内容，分包之前承包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的企业资质等级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具有履行分包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能力。

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有证据证明承包人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或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法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挂靠违约责任：如经有关部门查实或者有证据证明为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或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16.2.4因承包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需扣取履约保证金的，如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天按照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利息；如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以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可以直接要求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承包人在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当在15天内补充提交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担保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要求，如逾期未提交的每天按照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利息；若发包人选择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对应金额的，不影响履约保函的效力；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不影响要求承包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含上游橡胶坝破裂造成伤亡和损失）、暴风雨雪、政府禁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 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b. 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审查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仲裁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0.3 正式签署前，承包人已认真研究对合同定义的内容都充分理解和透彻，已确认列支的各项价格，除另有约定之外。

21. 特别约定

21.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书面申请退还。

21.2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同意，擅自变更的，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②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③工程未能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3 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每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根据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10%至30%，且不得低于5万元/次。

21.4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5 承包人应在需要签证的内容（含增减）发生后3日内或在隐蔽之前提交签证申请。若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减少的工程量由监理人提交核减签证申请，按衢州智慧新城管委会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实施，视为承包人认同。

21.6 承包人应按照衢建管【2020】7号《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和（衢住建办【2018】240号）《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办法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

21.7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采用水印相机影像考勤，具体规定严格按照《衢州智慧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有考勤要求的，考勤设备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8承包人在承接项目后，接受发包人按照《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考评细则(试行)》考核文件进行考核管理。

21.9承包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发包人，同时，发包人的同意和确认亦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1.10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符合发包人检测要求的CCTV检测仪器检测的市政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内窥视频影像资料，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要求：对已实施雨污水管道（含支管）、井进行CCTV检测，检测完成后提供管道检测书面成果3份（含每座窨井各管底绝对标高、井盖板面绝对标高测量数据和清晰图像）、管网AutoCAD电子成果图1份；检测出管井有破损的，另外补充提供破损点位坐标、影像以及修复前后对比照片。

22. 扬尘及道路跑冒滴漏管控

22.1编制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配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出入口车辆冲洗。

22.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要落实“三步法”（过水槽+冲洗喷淋+人工高压水枪找补冲洗），确实因场地受限等原因无法配备冲洗设备的，必须强化人工清洗力度，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22.3每个项目需配备不少于1辆的洒水车；市政工程每5公里至少配备1辆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22.4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及时使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并铺设牢固，拼接严密，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地面冲洗，保证车辆净车出场，出入口无积尘。

22.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按规定路线及弃土点运输、弃土，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明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相关扬尘管控责任，全程不得跑冒滴漏；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

22.6基坑、管道沟必须分区分段湿法开挖，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及时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

23.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安全规程组织施工。针对施工现场既有地下管线（含已探明及潜在未探明管线）的探查、识别、保护、加固及可能发生的应急处置、修复等全部相关工作，其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风险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4.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含审批过程中需配合的修改、补充工作）、获批方案的现场实施，以及为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秩序所需的交通劝导人员

招聘、培训、配置（含人员薪酬、劳保用品）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5. 交通组织工作内容中包含施工信息标志标牌、警示柱、漆划标线、施工围挡照明灯具等一系列交通导改施工及组织方案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6. 本项目现状雨污水管内存在树根，根据设计修复方案需清理树根及异物电线，按项计入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7. 临时污水导流按项计入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8. 施工临时用电，含电缆接入费、电费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_____ 地址：_____

经济产业园A座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廉政合同

附件13：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14：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衢州市建筑和人防工程管理站最新版本）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2年（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绿化工程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并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果保修期（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应在24小时内移除，并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种到位，该苗木养护期以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依次类推。养护管理详细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详见：《智慧新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智慧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智慧新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以及补充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以上文件要求进行养护。如养护质量不能符合智慧新城管委会养护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含市政配套等）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验收合格期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后30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24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合同）管理 人员				
质检员				
材料员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即至 年 月 日)。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衢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施工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施工 ，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以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施工 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与权利：

（一）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于乙方挪用、削减安全费用等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2、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理，赋予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予以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索赔违约金的权利。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验收及奖惩，对乙方未严格落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对于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索赔违约金。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的责任和权利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安全管理

- 1、乙方应遵照国家、行业、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内部标准进行安全生产。
- 2、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并严格落实，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严禁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
- 5、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6、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地下管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件等进行详细勘察、复

核，对于需要保护的设备、设施、构筑物，乙方必须于现场施工前将所需进行的临时防护措施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认真按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7、乙方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其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8、对于总监理工程师为保障现场安全所下发的指令，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执行。对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报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其他工作的施工。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以至停工整顿的处罚并同时抄送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同时具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

10、乙方负责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纠正作业违章，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危大工程管理：

（1）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中需包含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对于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监理单位、建设方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3）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二）安全组织与人员

1、乙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通过本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3、乙方应当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地《建筑施工专职安全管理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应当立即制

止。

4、乙方应监督各分包人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统一管理与指导有效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三）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严禁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安排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相关高温、低温、重体力、深井、高处作业、爆破、有易燃易爆危险等作业活动。

2、乙方必须依法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负责监督、检查劳务企业依法与所有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必须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监理单位备案。

4、乙方负责对所有新入场工人在进场作业前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留存教育记录，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出示安全教育记录。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安全教育不合格的工人清退出现场。

5、电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架子工、吊篮安装拆卸工、外墙高处清洁作业人员等）、起重机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严禁使用未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乙方应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清退出现场。

6、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所属人员配备合格的（监督分包人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7、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8、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四）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1、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统一安全管理。

2、乙方采购、租赁的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对于租赁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不得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机械设备。乙方应设置专人管理设备、机具等。

4、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起重设备进场前，乙方负责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资料进行核实，并向监理单位报验。

5、为了保证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状态良好，甲方向乙方要求，在本项目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出厂日期至安装日期，多层及以下建筑时间不得超过8年，高层建筑时间不得超过5年，若各种层数类型建筑同时存在，时间不得超过5年。乙方在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进场前，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甲方项目部安全专员、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乙方安全负责人在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入场时现场见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应无条件退场，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管理、监督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并及时签订安装、拆卸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安装、拆卸工程实施前应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并经乙方、监理单位审核后，严格按方案实施。设备安装完毕，乙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报验合格取得合法使用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负责编制群塔作业施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群塔作业相互干扰问题。

7、乙方确保机械设备安全限位器、防护门、防护罩等安全装置齐全有效，并按规范要求使用，严禁带病运转，严格控制载人、载物符合额定荷载要求。

8、乙方负责组织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产权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每月至少对塔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状况完好。

9、对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安全技术状况完好，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0、重点工程或处于城市核心地带的工程，施工现场塔吊应有防止无关人员攀爬措施，在塔身上设置坚固的防爬棚，塔吊司机进出后防护门处于锁闭状态。

11、在大风、大雨前后，乙方应组织对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电动吊篮、物料提升机等大型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状态。

(五) 安全用电管理

1、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统一管理。

2、乙方设置配电箱柜和敷设配电线路应符合规范要求。

3、乙方应为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楼梯、安全通道等公共部位提供足够的24小时低压安全照明。

4、在雨后，乙方应组织对配电箱、用电设备等绝缘性能检查，确保安全状态。

(六)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1、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统一管理。

2、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据相关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时设立和维护如下设备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建筑“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安全网、坡道等等。

3、严格按经监理单位审批的《脚手架搭设专项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网、护身栏杆、与主体结构有效拉接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钢管、扣件、安全网、脚手板、可调托撑等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在材料进场前，乙方把相关《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安全网检测报告》等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备案。监理单位抽检合格方准入场使用。

鉴于门式脚手架在模板支撑体系中使用不善易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甲方要求乙方在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中不得使用门式脚手架。

4、脚手架、楼层卸料平台、“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设施等设置完成后，乙方应报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外电架空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材料、设备存放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状态。

（七）消防安全管理

1、乙方须对消防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项目部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并设置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成立义务消防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消防管理措施。

3、乙方负责统一安排各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应在总平面布局、建筑防火、临时消防设施设置与配备等方面严格贯彻落实GB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中各项规定。同时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在建工程内严禁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并按规范保持安全间距。

（3）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并保持畅通。

（4）宿舍、办公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5）施工现场建筑外脚手架、防护栏杆等部位使用的安全网应采用阻燃型安全网。

（6）在建工程内应按规范设置消防竖管，管径不应小于DN100，在各结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接口，每层楼梯处设置不少于2套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消火栓泵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保持不间断供电。

（7）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8）为确保冬季临时消防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消火栓不冻结，应采取可靠地保暖措施。北方地区临时消防管宜埋地敷设，设置地下消火栓。

4、及时清理现场易燃可燃材料、垃圾，严格按规范存储、使用。严格落实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防火管理措施。

5、动火作业实行动火许可证制度，乙方必须对所有分包人动火作业统一管理。

6、乙方应加强办公用房、工人宿舍、库房安全用电、用火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子、电热毯、热得快、红外线等电热器具；对电暖气、空调、电风扇等用电设备应统一管理；工人宿舍应采用36伏电压安全照明；手机充电器应采用固定房间集中充电；禁止使用煤炉取暖；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7、乙方应提前制定冬季工人取暖计划和落实取暖措施，保证取暖效果和防火安全。

（八）治安保卫管理

、加强对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的管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手续齐全，建立施工人员档案，不得雇用无“居民身份证”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

2、乙方统一制定工地治安管理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治安案件。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3、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的封闭管理，提供24小时的治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专业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人员、车辆、材料设备出入证制度，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车辆、材料设备出入施工现场。重点工程或处于城市核心地带的工程，乙方应在围墙周边、现场大门附近设置监控摄像头，设置专用监控室，派专人负责值班监控，发现有异常出入现象应立即向保卫管理人员报告。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4、乙方定期组织治安防范检查，落实防火灾、防盗窃、防抢劫、防爆炸等治安防范措施。

5、乙方应当建立治安教育制度，加强对员工遵纪守法的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禁赌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和打架斗殴现象发生。

6、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7、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居住场所，施工现场内不准设置施工人员居住场所。

8、禁止施工人员家属居住在工人生活区，杜绝男女混居现象。

9、乙方应管理、教育员工，不得冲击、围堵甲方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及人员，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和公共安全。

10、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确保所属工程项目不拖欠劳务费、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九）应急预案与演练

1、乙方应组织（包含所有分包人）制定发生安全生产、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以及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2、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为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演练，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年度组织防汛、防台风、防地震、防疫、触电、高坠、物体打击、基坑坍塌等应急演练，提高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减少损失，降低不良社会影响。保留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十）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发生人员重伤以上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以及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环境保护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乙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并在事发2小时内将书面事故简报向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报告。

2、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同时保护好

事故现场，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或降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严重程度或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以及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应局部或全面停工，检查、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状态。

4、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5、由事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责任、经济损失以及工期损失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若发生重大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责任、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根据事故损失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奖惩制度）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五、安全违约金

若乙方在工程实施中，违反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如下规定收取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注：本罚则如有与合同条款：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按处罚标准较高者执行。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设置独立安全监管部门，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不到岗人员每人、每日1000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向乙方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没有正当理由但愈期不改的，乙方应按隐患每条、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对于经甲方多次书面指出，但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整改，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按隐患每条、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2000—5000元。

3、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严重安全违章，甲方向乙方签发《安全停工通知书》，要求局部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要求全面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2万元/次。

4、对于甲方向乙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停工通知书》、监理单位向乙方签发的《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乙方应按时予以反馈，否则乙方应按每单、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

5、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合理的安全监管行为，对于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中指出的安全隐患应积极整改，无合理理由拖延不改的，乙方应按隐患每条、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2000元。

6、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力，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停工等，对本工程和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每次通报、曝光事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万—3万元。

（二）安全事故、事件方面

1、本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事故”（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0万-100万违约金。

2、本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2人死亡，或者5—10人重伤，或者100万元—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50万元违约金。

3、本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4人重伤，或者10万元—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1—5万元违约金。

4、本工程项目发生事故或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停工等），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1万—3万元违约

金。

5、乙方负责保证所属员工的稳定，不得以任何原因发生冲击、围堵甲方、政府单位等群体事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万—10万元违约金。

（三）对于乙方其他安全违规行为处罚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理。

六、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二）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三）不管乙方是否通过依照ISO14000标准的环保体系的认证，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依照ISO14000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四）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确保建筑产品的环保安全。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五）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衢住建办〔2018〕240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工程局、市建管处、市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贯彻落实《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号）精神，我局制订出台了《〈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19〕135号）文件精神，现就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2020年6月30日起，市本级建

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经以现金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2. 工程保函应根据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立即兑付理赔。探索加快推行电子保函，提升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便利度。

3.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需用农民工工资工程保函的，由工程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赔付通知书”（附件1），开立工程保函的机构在接到通知书后，应立即兑付理赔，划付资金至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指定账户。

工程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监督施工企业按照已查明的拖欠工资金额向农民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

4. 工程保险保函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收益人责任、期限、费率、计费基数及实施要求，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衢住建〔2019〕135）号）相关条款执行。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2020年6月30日起，原《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衢住建办〔2018〕240号）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20%的权重做相应调整：市本级在建项目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河道、给排水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

1. 在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可根据基准比例浮动约定。同时填写支付比例调整报备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附件2）。

2. 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建设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附件2），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三、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态管理

1.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在市本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在衢州市范围内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竣工验收满六个月），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退还。

2.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在市本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在衢州市范围内有在建工程，项目在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退还。

3. 符合本条第1款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新承接项目时需按标准额度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符合本条第2款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新承接项目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对“浙江无欠薪”六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欠薪隐患的、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被欠薪立案等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取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资格，按标准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检查中被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通报，启动立案手续，已启动保证金应急支取手续或动用保函的，保函额度按照标准的150%缴纳。一个年度内被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通报二次及以上或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保函额度按照标准的200%-300%缴纳。

6. 实行信用动态管理制度。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将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劳务用工管理情况、工资支付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实施考评，将企业执行根治欠薪制度情况纳入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

对于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项目欠薪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建筑业企业因欠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在严重失信名单发布期限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如上级有新的办法出台从其办法。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赔付通知书

2、工程款支付比例调整报备表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

衢州市建筑和人防工程管理站 衢州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

2020年6月19日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丙方（银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衢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人社社保部门：衢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根据《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监管达成以下协议，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社社保部门备案，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承包单位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乙方承诺并保证该账户不通存通兑、不支取现金、不开通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等自助业务、不办理支票，只通过丙方柜台办理支付业务。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 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监管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当地住建、人社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情况审核表。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监管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不低于20%），扣除按合同工期分摊的工资性预付款后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监管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监管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提供的工资清单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造成误划、错划、漏划等，均由乙方负责，丙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承诺：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及住建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有权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无需乙方另外授权。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合同五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由甲方、乙方、当地住建、人社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衢州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如因甲方工资性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导致群体性讨薪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丙方收取的服务费为上限。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各方就本协议有任何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丙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签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人力社保部门（签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时和从本图纸中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项目合同期限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维修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2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1.3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2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市政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
5	质量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退休聘用人员不得配备。 2. 以上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提供前附表3.5和10.1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7.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5-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及省、市等有关现行补充规定。人材机单价按《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__期信息价及相关文件，无价材料按询价单或市场价（除税）计取。

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8.1取费：

8.1.1安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8.1.2规费、税金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序号	专业名称	规费下限%	税金%
1			
2			
3			
4			
5			

8.2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税前）；含暂估价_____元（税前）】，最高限价为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税前）；含暂估价_____元（税前）】。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明细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2			
3			

注：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

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建合同工程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的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投标承诺书第16条处理。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